# 最新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12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一（以下称甲方）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一**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和管理，使现场临时供电系统在额定容量下，运行在最佳状态，各种机电保护装置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发挥应有的保护功能，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用电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用电管理，乙方在进场时和投入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如遇危及系统运行的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甲方备案，故障未彻底排出前，不得通电试运行。

三、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电源，接电源时，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接线，不得私拉乱接。

四、甲方有权检查施工区的用电安全，对乙方有私拉乱接、违章和严重违章现象下达书面隐患通知单（应双方签字），并限期整改，到期不改且无正当理由拖延者，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电。

五、在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安全责任都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用电量以计量电表为准，双方确认后计量结算。电价按每度2元收费计算，供电终止后15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全部电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二**

北京建工集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建工集团汇佳职业学院项目部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丽贝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工程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分包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足额配备有电气专业资质的建筑电工，保证电气专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2、电气专业人员必须对所辖施工区域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和保养，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3、分包单位对自带用电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负全部管理责任，定期对用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4、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定人、定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5、由于分包单位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分包单位负全部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三**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称： 工程地

点： 起止时间：从乙方进场至分包工程结束。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59-99）的要求，以及市建委颁发的关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若发现违章、隐患作业及时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

2、遇到需要停电的紧急情况，甲方应在停电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3、制定现场施工用电管理制度，进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二、乙方职责

1、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

2、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6、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7、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8、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部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 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门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0、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 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11、因一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补充条款：

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如另有未尽事宜按深圳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负 责人：

乙方名称：

负 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四**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付(每年￥：\_\_\_\_\_\_\_\_\_\_\_\_\_\_\_\_\_\_\_\_元)，房屋押金(个月，￥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每月1日前一个礼拜支付下一月租金。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五**

甲方：\_\_\_\_\_\_\_\_\_\_\_建设开发总公司

乙方：\_\_\_\_\_\_\_\_\_\_\_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依据总包与分包安全生产用电协议如下：

生活区（宿舍、食堂）、施工现场

1、甲方负责对现场和生活区的总配电柜二级箱，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2、甲方有权对劳务分包队开关箱（三级箱）以及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使其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3、生活区配电线路按规范要求做好，保证生活区用电安全。

4、甲方对现场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教育、考核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在现场使用的二级箱以下线路（三级开关箱）符合甲方以及北京市临电管理规范要求。

2、乙方临电管理人员应符合北京市特殊工行业要求。

3、乙方应对生活区用电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维护。

4、食堂的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和临电规范要求，电费计量每度为\_\_\_\_\_\_\_\_\_\_\_元。

5、乙方对现场设置的所有线路、配电箱等不准随意挪动，箱内电气设备禁止随意拆除或损坏，其中包括各类标识签等。

6、活动式动力箱及照明箱必须使用合格的橡套电缆，长度不得超过30米，禁止使用塑铜线或胶紫线，线路不准拖地，严禁使用插线板，手动工具绝缘应良好。

7、禁止非电工压接各类用电设备（如电焊机、振捣棒、打夯机、手提式电动工具及其它设备等）。

8、三级配电箱，配电箱内插座安装牢固，箱体要保持整洁，每次使用完后应及时断电清理，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的专用开关，严禁用同一个开关控制2台及2台以上的用电设备。

9、行灯局部照明必须采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灯泡必须有金属防护网，线路使用橡套软电缆，手动电动工具应使用ⅱ类工具和ⅲ类工具，可不做保护接零，设专用开关箱内设短路，漏电保护装置，开关箱的电源线采用橡套软电缆，敷设与动力活动箱相同。

10、电焊机的一次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5米，进线处出必须设置防护罩，二次线宜采用yhs型橡皮护套铜芯多股软电缆，电缆的长度应不大于30米，且双线必须到位，压接应牢固，焊把线应不得有破损、龟裂、断口等现象。禁止使用钢筋、铝线、塑铜线代替焊把线，电焊机的外壳必须接零保护。作业中必须设看火人，带用火证及灭火器，接、拆电源线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

11、木工棚、钢筋场电气设备及机械设备必须达到三级保护、两级漏电装置。电锯、电刨禁止使用倒顺开关，设备必须保护接零，线路埋地或穿管敷设，保证一机一闸一箱，所有用电设备在下班时拉闸断电，锁好配电箱，上班前检查设备无差错后方可作业，禁止设备带病或带故障运行。

乙方现场使用的用电设施和机电设备应美观、整齐。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如与《安全生产协议书》发生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建设开发总公司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人身触电事故。依据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北京市建筑工地施工临时用电标准”明确临时用电安全责任。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对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用电过程安全检查和指导。

2、按照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和施工工序，从箱变指定一路为乙方专用，乙方组织人员把电源送至乙方施工区域内，安装a#、b#配电箱，经验收后交给乙方使用。

3、甲方依据标准监督乙方用电和用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存在隐患和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无条件执行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停电整改，必要时实行经济处罚，直至整改完毕。

4、乙方作业人员的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及考核记录存档备案，未经考核人员不得上岗。

5、甲方临电安装完毕后，组织甲、乙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共同验收后，方可使用。

6、甲方对箱变、水表定期维护。

7、甲方每月20日查表，甲、乙双方认可后，乙方七日内交费，否则将押金抵齐后有权停水、停电。

1、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临时用电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自己辖区内的临电负全面的管理责任。

2、自己区域内增加设备时，应先向甲方申请，同意后实施。不得私自增加用电容量，造成上一级跳闸的后果乙方负责。

3、保证自己施工区所有配电箱、线路及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加强日常维护和巡视，有问题及时上报，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4、雨、雪等恶劣天气后，应对用电设施进行绝缘遥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有专人负责临电设施，对操作人员要进行用电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6、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电源不符合标准时，提出整改申请，对上级提出有关临电存在的问题，必须认真落实整改。

7、甲方电缆乙方不得随意挪动，不得堆积易燃物。违章操作和未通过甲方擅自拆、改造成的恶果，由乙方负全责，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使用中造成的箱变的跳闸，乙方先查清自己的原因，故障排除后书面向甲方说明确认，方可合闸。由于乙方频繁跳闸造成的闸具（箱变）损坏由乙方负责。

9、乙方用水不得出现跑、冒、漏情况。

收费标准：先将押金 元交与甲方。1、水费单价为 元/吨，用电单价为 元/度（包含铜损）；2、水、电费每月月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每月27日前交足水电费；3、甲方每月出示用水、用电量凭据，并在乙方交费后提供加盖财务公章的交费收据。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乙方工程竣工日止。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七**

为了保证本工程的正常施工，确保施工用电的安全、可靠，防止出现各类触电事故，保证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安全用电管理协议书。

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的电工、电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验证，并对乙方电气操作人员统一管理。

2.甲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包括供电线路各种闸箱和线路)管理和维修工作，由安全员和电气负责人检查各项安全用电情况。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jgj46-\_\_标准的电源和一级配电箱。

乙方职责：

1.乙方进场后必须将电工、电焊工的操作证交甲方审验，并将操作证交甲方安全员保存。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源不得私自拆改，如需改动必须经甲方电气负责人批准。

3.乙方必须自备开关箱及电源线，符合规范要求。

4.乙方电工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部颁标准和现场使用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要求去做，每天进行多次巡视检查。

5.乙方操作人员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安全要求：

1)施工现场使用的活动开关箱、电源线必须完好无损，开关箱箱体箱门必须完好无损，并做好保护接零。

2)施工现场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保证绝缘良好，不得私自更换电动工具的负荷线的长度。

3)施工现场使用的局部照明碘钨灯必须是封闭的。

4)电焊机应用专用开关箱，并设有二次触电保护器，一次线长不大于5米，二次线长不应大于30米，并且双线到位。

5)生活区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热毯、电热器、电炉子等电热器具，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

6.施工机械设备应建立按时保养、保修、检验制度，施工机械宜选用高效节能电动机。

7.220v/380v单相用电设备接入220v/380v三相系统时，宜使用三相平衡。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内的各项条款，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如发现外分包或外施队所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和配电线路不符合jgj46-20\_\_标准，应立即停止使用;凡违反各项用电管理规定和违背指挥、违章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外分包或外施队自行负责。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日期：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八**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将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将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配电设施及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依据有关临时用电规范及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5、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岗位证书（操作证）或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考取职业培训机构颁发的特种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岗位证书的无证人员，不得从事电工作业。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配电设施问题的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内域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b级配电箱不得直接控制各种用电设备，必须经过配置漏电保护器的开关箱控制其用电设备，并确保配电设施及用电设备完好无损，严禁超负荷运行。

4、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6、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可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甲方：

乙方：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九**

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的保证可靠的供电和电网的安全，协议如下：

1、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分界点各自负责设备的维护管理。

2、当遇到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违约用电、窃电、欠费时;供电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更动或操作用电方的供电设备。

3、在用电方受电装置内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1、供电方应当按照双方《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持续地向用电方提供合格的电源。

2、用电方电气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安全用电技术操作规程、用电制度、设备调度权限的划分、运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现场倒闸操作规程。用电方指派的专职电工的行为代表乙方行为，电气专职人员必须持高压入网证上岗，严禁无证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3、用电方必须向供电方的\'用电检查部门报送变(配)电值班人员名单;如值班人员有变动时，必须书面通知供电方的调度部门和用电检查部门。

4、未经供电方用电检查人员同意，用电方不得改变自备发电机与供电系统的一、二次接线，不得向其他用户供电。

5、用电方必须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6、用电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1、供电方对用电方安全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用电方整改后，应及时进行验收。供电方不承担因用电方电气设备不合格引起的任何责任。

2、用电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自备电源设备(含保护设施)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供电方有权对用电方直接停止供电。

4、用电方误操作或其设备缺陷，导致电网不安全运行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用电方承担。

5、用电方未执行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管理不到位，给供电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用电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用户产权的线路发生任何事故，供电局不承担责任。

7、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应按相应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月1日止。协议到期后，如供用电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一份。

供电方：(签章)

地址：

用电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

甲 方：

乙 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临电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贵安新区贵安小镇中八安置房一期施工二标项目的临电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地方、公司及本项目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贵安新区贵安小镇中八安置房一期施工二标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此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1、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临电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电气伤亡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临电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临电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临电安全管理体系。

1、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现场所有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2、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3、甲方负责提供用电电源及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设施，负责组织临电施工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安装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组织其验收并上报电气安全主管部门。

4、因甲方提供配电设施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和线路电气事故，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5、甲方负责现场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6、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所用电单位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7、甲方定期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常识教育。

8、甲方负责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一周提交用电申请表，将本单位所需用电电源负荷及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批准后根据甲方制定方案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未提交用电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或批准后不按甲方制定方案措施实施的，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5、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临电人员名单及低压电工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所有临电人员必须持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证不得作假，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6、未经项目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挪动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得乱接拉电源。一经发现，甲方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处理。

7、建筑物内不得随意设置220/380v照明、插座等用电设施，如需设置，必须提前向甲方报请用途及批准后方可设置。

8、乙方宿舍、厨房、库房等场所照明用电严格按照临电规范和项目规章制度，禁止随意使用220/380v电压照明，其他生活用电在经甲方同意并有用电批准单后方可使用。乙方负责本单位节约用电工作，人走灯灭，杜绝设备空载、超载运行。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就使用而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甲方在乙方每间宿舍内安装了漏电配电箱及220v插座1个，此插座用途为提供手机充电及夏天电风扇、冬季电暖器用电，限定负荷上限为1kw（单相），此插座严禁改变使用用途，严禁用于电炉、电热水器、电热毯、电饭锅等用电，严禁超负荷使用，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插座位置，严格遵守《生活区宿舍用电管理规定》。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内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乙方不得私自移动、改动现场的一切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不得随意乱拉乱接线路及设备，防止触电及火灾的发生。如确有需要，必须经甲方电气专业工程师查看同意后，通知临电电工接线安装，按批准方案进行施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乙方人员不得砸撬破坏配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必须严格服从甲方项目及临电人员的监督管理。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由临电专业人员巡回检查，发现电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甲方，确保安全用电。

12、施工现场配电箱、柜周围3米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一切材料和物品。

13、乙方负责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临电负责人负责。乙方领导及现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每个在场人员用电的安全教育，并以身作则严格遵守甲方的用电规定。

15、乙方在完工退场前，必须把从甲方领取的设备和剩余材料按收发记录量退回，如有丢失和损坏，按实物采购价格的两倍扣罚。

16、各种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机修人员及电工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开关箱与所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3米，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30米。开关箱内安装漏电开关、熔断器及插座。电源线采用橡套软电缆线，从分配电箱引出，接入开关箱上闸口。

18、现场每台电气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30ma以下，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配电室至各支路均采用三相五线制，接地保护。

19、施工现场照明用的流动性碘钨灯应采用封闭式碘钨灯，采用金属支架安装时，支架应稳固，灯具与金属支架之间必须用不小于0、2米的绝缘材料隔离，严禁采用木棒作支架。照明线路不得拴在金属脚手架上，严禁在地面上乱拉、乱拖。

20、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电焊机，焊接时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严禁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焊把线必须加装电焊机漏电保护器。其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5米，二次线应使用专门的焊把线且必须使用快速插头，其长度不得超过30米，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必须安装可靠防护罩。

21、施工现场设置配电箱，其前后2米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防止影响电工的维护和操作。

22、配电箱、柜放置应平稳，移动式配电箱不得置于地面上随意拖拉，应固定在支架上，其箱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0、6米，小于1、5米。

23、维修时应切断电源，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牌（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等字样）或一人工作、一人看护。

24、如发现电气出现烧蚀、松动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检修。任何人均不得将任何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直接勾挂在电气装置上，一经发现应立即加以制止。。

25、施工现场地下室、潮湿场所、施工作业面等处照明使用36v低压，甲方仅提供楼层、楼梯低压照明干线，低压照明支线、低压灯泡及行灯由乙方自行解决。

26、现场配电箱需上锁并由临电人员负责维修及保养，所有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撬、拉、拽配电箱门，违者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接受罚款。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20xx年 7月20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放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一**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各类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1999）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4、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6、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码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7、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纪录。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二**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1、专业（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结束工作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

3、临电安全责任人

甲方：

乙方：

4、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4、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4、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及临时生活照明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用电期间，事故停电或者其它原因停电，及时通知乙方。排除故障重新供电之前，必须通知乙方。

4、5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4、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4、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5、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5、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5、8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度表及以下）的用电安全。

5、9确保本单位用电负荷总容量在4、3条款规定负荷内，禁止超负荷用电。

5、10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度表及以下）的电气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保障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5、11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等级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5、12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5、13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气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5、14因本单位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补充条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三**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人身触电事故。依据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最小净距，不达标的必须整改；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第一条责任划分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新建一方线路和电力线路交越时因没有进行安全保护，发生强电侵入，导致原有杆路出现线路故障及经济损失，由新建方承担责任；

2、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第二条双方义务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四**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甲方对乙方专职电气维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专职电气维修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施工现场中的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偷窃电力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必须指派专职电工，且指派的专职电工的行为代表乙方行为。

1、电气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电气专职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

2、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安全用电负责。

3、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4、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6、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7、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严格按照《生活区用电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8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9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10 、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11、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审核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12、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13、乙方动火作业需到监理处开具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

1、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安全用电技术操作规程、用电制度实施。

2、操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甲方或自行组织的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用电交底，不违章作业。

3 、对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的，对现场不安全隐患没及时排除的，对现场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对违章指挥的，工人有权拒绝施工，并有责任和义务向上级单位负责人及甲方进行举报投诉。

4、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测试，做好记录存档。

5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6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7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8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9 、平时应经常查看配电箱的进出线路是否承受外力，是否被水泥砂浆侵污、被金属锐利划破绝缘，配电箱内电器的螺丝是否松动，动力设备是否缺相运行等。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10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2 、箱变低压侧出线接线时必须通报监理，由专职电工操作，无证施工、违规作业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处罚5000元/次，因此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3 、乙方施工配电设施在使用前必须经现场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对使用单位处罚1000元/每次。

4 、施工现场电工每天上班前，必须提前认真检查一遍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设施必须禁止使用，悬挂检修牌并及时向相关上级反映，若不认真检查排除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5、乙方电工（持有效上岗证）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1）电工值班记录（每天记录）；

2）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3）施工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4）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5）各级箱体内的配电系统图是否清晰、箱内电气安置是否稳固（时常关注）。并将以上资料存档。

6）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塑铜线、低压电线（小于2。5mm2）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7）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200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8）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9）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内挂接，违者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0）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1）各个分包单位在施工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要求进行敷设、使用、维护，乙方电工必须对使用电动机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书面交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3）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4）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

150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200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16）如现场施工人员恶意破坏、损坏、偷盗临电设施，所属公司必须负责恢复原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程计划，因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7）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①、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空开、3p漏电保护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②、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③、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5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30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④、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⑤、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⑥、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⑦、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⑧、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次

1、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临时用电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此合同条款。

2、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规定，发生一切施工用电事故则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若因乙方或乙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当事人处于20—200元罚款，同对乙方处于500—5000元罚款。

4、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5、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7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严格按照《生活区用电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9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10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11、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12 、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审核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1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14、乙方动火作业需到监理处开具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已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终止。

总包单位： （盖章）分包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用电协议书免责版 安全用电协议书简单篇十五**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全聚德前门店扩建工程

施工队：重庆圣华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安全用电，甲乙双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本单位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双方签订如下安全用电协议：

一、乙方进场后，甲方对乙方工人进行入场教育的同时，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二、甲方根据施工任务，对乙方进行分项工程安全用电交底，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交底进行操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用电人员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并督促用电人员正确使用。

三、乙方用电人员不得擅自动用和私拉乱接电气设备，搬迁和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甲方电工认可后方可进行。

四、乙方工人必须遵守项目部的一切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伤亡事故处理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六、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期满，工人全部退场后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年x月x日 x年xx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